

#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7〕15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《化工与化学学院实验教学 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系、所、部、中心、办公室：

现将《化工与化学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》（附件1）予以公布，该办法自2017年12月30日起执行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

2017年12月30日



---

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---

附件 1:

# 化工与化学学院实验管理规定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院实验教学秩序、保证实验有序运行、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实验教学的主要任务

**第二条** 学院承担实验教学任务按课程性质可分为基础课实验、技术基础课实验、专业课实验和选修课实验四种类型。基础课实验主要包括大学化学、无机化学、有机化学、物理化学、分析化学、化工化学科技素养等课程的课内实验或独立实验。技术基础课实验主要指化工原理实验、化工化学类综合实验等面向大类开设的实验课。专业实验主要包括各专业开设的专业课课内实验或专业综合实验。选修课实验主要指学院教师面向全校开设的新生研讨课、创新研修课、创新实验课等课程中的实验教学任务。

## 实验教学的总体要求

**第三条** 除特殊情况外，一名实验教师一次同时指导基础课和技术基础课的学生人数不多于 16 人，一次同时指导专业课的学生人数不多于 6 人，一次同时指导上机操作的学生人数不多于 30 人。

**第四条** 实验分组人数应保持合理数量，基础课、技术基础课实验每组 1 人，专业课实验每组 2 人，演示实验每组不多于 3 人。

**第五条** 学院各系（中心）要创造良好的实验教学环境，不得使用办公室进行实验教学活动。

**第六条** 各系（中心）要按时在管理系统中将实验安排上报教务处，认真完成实验教学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各系（中心）要根据课程特点确定实验报告的内容及要求，制定实验报告的评分标准，杜绝简单填表式实验报告。

**第八条** 实验教学大纲制定后报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批准，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。未经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，不得自行更改。

### 实验教学的指导教师

**第九条** 实验课一般由任课教师和有实验教学经验的实验技术人员进行指导，任课教师必须参加实验教学工作，研究生助教不能独立指导学生实验。

**第十条** 各系（中心）必须认真组织任课教师进行备课；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在开课对所有开出的实验项目进行试做，测量完整的数据，观察、分析和处理实验结果，写出实验教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验课开课，各系（中心）应对实验指导教师备课情况进行检查。没有完整实验教案或备课状况不好者不得任课。各系（中心）必须指定有经验的教师对新任课教师进行辅导，正式上课前，应采取适当方式对他们的备课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方能任课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验指导教师要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学时数上课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调整或减少上课时间。指导教师至少提前 15 分钟到岗，不得提前下课，不得擅自

指派无资格人员代替自己指导实验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进行实验时，不得随便离开实验室，不得在上课时间批改实验报告或从事其它事情。

**第十四条** 实验指导教师应检查学生实验准备情况，禁止准备不合格的学生做实验，实验前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，及时处理教学时发生的突发事件。对学生在实验课堂上的主要表现进行一定的记录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实验完毕后，实验指导教师应认真检查实验数据、实验结果。达到要求后，应在实验报告原始数据上签字，并要求学生整理好实验装置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### 实验教学的过程要求

**第十六条** 指导教师要认真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，对其结果与分析给出评语并签字，实验报告批改完要及时返发给学生。

**第十七条** 实验报告应采取记分制。指导教师应认真批改，根据学生预习情况、在实验过程中和在实验报告书写中反映出来的认真程度、实验效果、理解深度、独立工作能力、科学态度等给予恰当的评语和评分，评语要有针对性；评分要有评价标准和依据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的实验报告成绩要有检查和成绩记录，期末经过合理折算计入最终总成绩，折算比例应提前通知学生。

**第十九条** 实验报告由各系（中心）集中保管，每个实验项目保留一个小班的实验报告，保存期限为三年。

**第二十条** 实验结束后要及时关掉电源，对所用仪器设备进行整理，设备摆放和仪器状态恢复到原始状态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各类实验都必须有实验报告，同组实验的学生必须每人独立完成一份实验报告。实验报告一般应包括实验目的、实验仪器设备及其工作原理、实验步骤、实验原始数据、实验结果与分析等内容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实验教学实行累加式考试，各系（中心）应根据本门课程实际情况确定计分办法和考核方式并提前通知学生；应组成考评小组，避免由一人决定学生口试或操作考核成绩。

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化工与化学学院负责解释。